**管理學院104學年度適用輔系科目表**

103.11.13一O三學年度第一次班課程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
104.03.17一O三學年度第四次班課程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
104.05.27一O三學年度第五次班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3.17一O四學年度第三次班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4.20 一○四學年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輔系名稱 | 輔系科目 | 學分 | 備註 |
| 主修領域：**企業管理****國際企業****(21學分)** | 管理學 | 3 | 必修 |
| 行銷管理 | 3 |
| 財務管理 | 3 |
| 作業管理 | 3 |
| 策略管理 | 3 |
| 國際企業管理 | 3 |
| 人力資源管理 | 3 |
| 主修領域：**財務金融****(21學分)** | 管理學 | 3 | 必修 |
| 會計學（上） | 3 |
| 經濟學（上）/（下） | 6 |
| 統計學（上）/（下） | 6 |
| 財務管理 | 3 |
| 主修領域：**會計專業****(21學分)** | 管理學 | 3 | 必修 |
| 經濟學（上） | 3 |
| 會計學（上）/（下） | 6 |
| 統計學（上）/（下） | 6 |
| 財務報表分析 | 3 |
| 主修學程 | 創新創業學程 | 創新管理與實務 | 3 | 選修 |
| 創業管理概論 | 3 |
| 創業行銷 | 3 |
| 數位與行動商務 | 3 |
| 領導暨人力資源學程 | 組織行為 | 3 |
| 團隊建立與管理 | 3 |
| 領導才能發展 | 3 |
| 激勵與領導 | 3 |
| 行銷學程 | 消費者行為 | 3 |
| 行銷傳播管理 | 3 |
| 品牌管理 | 3 |
| 行銷研究 | 3 |
| 國際經營管理學程 | 國際貿易與金融 | 3 |
| 產業組織與分析 | 3 |
| 國際企業經營決策 | 3 |
| 新興市場議題 | 3 |
| 主修學程 | 產業與公司理財學程 | 金融市場與機構 | 3 | 選修 |
| 財務軟體應用 | 3 |
| 公司理財 | 3 |
| 風險管理 | 3 |
| 投資與金融市場學程 | 投資學 | 3 |
| 個人理財 | 3 |
| 金融市場與機構 | 3 |
| 投資組合與證券分析(先修投資學) | 3 |
| 主修學程 | 會計專業學程 | 中級會計學（一） | 3 |
| 中級會計學（二） | 3 |
| 審計學（上） | 3 |
| 管理決策會計 | 3 |

AA-CP-04-CF09 (1.3 版)／104.01.06 修訂

註：

1. 選修本院為輔系之學生必須修滿30學分，才予以承認其輔系資格，且視其修畢之學程，於學位證書之「輔系」欄位登載「管理學院（XXXX學程）」。
2. 必修科目（共計21學分）：
3. 主修企業管理或國際企業：管理學、行銷管理、財務管理、作業管理、策略管理、國際企業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。
4. 主修財務金融：管理學、會計學（上）、經濟學（上）/（下）、統計學（上）/（下）、財務管理
5. 主修會計專業：管理學、經濟學（上）、會計學（上）/（下）、統計學（上）/（下）、財務報表分析。
6. 選修科目（共計9學分），至少需選修同一學程三門課。
7. 修畢15學分(必修管理學，另行銷管理、財務管理、作業管理、策略管理、國際企業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課程六選四)，管理學院學士班將頒發"基礎管理學程"證書。
8. 各科擋修科目請參考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擋修科目表規定。